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東北區4樓

承辦人:李嘉倩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3542

傳真: 02-27252676

電子信箱: bt-chiachien@mail. taipei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東縣政府文化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1330341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3832686 1133034193 1 ATTACH1.odt)

主旨:本局114年第1期電影製作補助訂於113年10月1日至31日受 理申請,檢送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電影製作補助須知」

一 份,敬請協助公告週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須知暨相關表單可至本局網站https://culture.gov. taipei/選單/業務項目/藝術發展/影視藝術/電影製 作補助/相關法規與文件下載處下載。
- 二、本案聯絡人:本局藝術發展科李小姐,電話:1999(外 縣 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3542;或洽許股長,分機 3547 •

正本:臺北市各區公所、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、文化部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基 隆市文化觀光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屏東 縣政府文化處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彰 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金 門縣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

副本:電2024609426文



第1頁,共1頁